

证券代码：839022

证券简称：天意天映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意天映）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孵化园内。

曾剑，时任董事长，男，1973年4月出生；王彬，时任董事会秘书，男，1985年6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1. 给予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记录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2. 给予曾剑公开谴责的记录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3. 对王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属于信息披露违规，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吸取教训，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和相关方沟通，努力进行整改。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属于信息披露违规，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适时进行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沟通工作，争取尽快完成披露。

(二) 整改情况

- 1、公司将适时进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议沟通，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工作。
- 2、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413 号）

成都天意天映数字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